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1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0719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3 名（門市管理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李○○（下稱李君）、張○○（下稱張君）及田○○（下稱田君），並分別於 98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6 日及 5 月 26 日為其等 3 人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等 3 人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1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

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，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

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二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。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前項文件不全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8 年 9 月 1 日職業字第 0980066249 號函：「主旨：貴中心函詢立即上工計畫 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有關『僱用期滿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.....有關本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中『僱用期滿』疑義部分，係指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補助申請單位所僱用人員之補助期限，但不得逾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之最長補助僱用期間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「僱用期滿」文意不明，無具體之截止日及逾期不得請領等語句。「僱用期滿三十日內」當然解讀為「員工自到職日起，任職滿三十日內」。且「未申請」也沒有「違反本計畫」實施。又訴願人亦配合原處分機關於期限內補正資料，並無逾期。訴願人所僱用人員李君於 5 月 10 日請辭，另 2 人任職迄今。原處分機關對業者之輔導及說明闕如，且原處分機關援引 98 年 9 月 22 日公布之立即上工計畫予以否准，而非適用 98 年 4 月 13 日核准訴願人申請時之計畫

規範，是否違反法令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3 名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李君、張君及田君，並分別於 98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6 日及 5 月 26 日為其等 3 人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本件計畫訴願人最末僱用之田君，其僱用補助期間為 98 年 5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21 日。是申請補助期限為 98 年 12 月 21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等 3 人之僱用補助 18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僱用期滿」文意不明，無具體之截止日及逾期不得請領等語句；「僱用期滿三十日內」當然解讀為「員工自到職日起，任職滿三十日內」；且「未申請」也沒有「違反本計畫」實施。又訴願人亦配合原處分機關於期限內補正資料，並無逾期；訴願人所僱用人員李君於 5 月 10 日請辭，另 2 人任職迄今；原處分機關對業者之輔導及說明闕如，且援引 98 年 9 月 22 日公布之立即上工計畫予以否准違反法令云云。按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，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此為現行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申請僱用補助之期限截止日為 98 年 12 月 21 日，已如前述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信封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次按行政法規之適用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原則係採「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」的原則。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提出僱用補正之申請，其應提出之相關申請文件及申請期限等程序事項，自應適用申請僱用補助核定時之法令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其已逾現行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申請期限之規定，否准所請，洵無違誤。退萬步言之，縱如訴願人所述，應依 9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立即上工計畫為準否依據，惟依其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8 年 9 月 1 日職業字第 0980066249 號函有關『僱用期滿』之解釋，訴願人已逾申請期限之結果並無不同。況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13 日核定訴願人工作機會員額函所附之「立即上工計畫使用手冊」中已載明僱用補助款相關之申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

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